



15

● 陈兴良 /著

本体刑法学 (第三版)

Ontological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陈兴良 /著

本体刑法学 (第三版)

Ontological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本体刑法学/陈兴良著.—3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0
(陈兴良刑法学)

ISBN 978-7-300-24874-5

I. ①本…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本体论—研究 IV. ①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9910 号

陈兴良刑法学

本体刑法学 (第三版)

陈兴良 著

Benti Xing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7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张 50.75 插页 4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8 000 定 价 1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一个人开始对自己的学术生涯进行总结的时候，也就是学术创造力衰竭的时候。“陈兴良刑法学”这一作品集就是对我的刑法学研究生涯的一个总结，因此也是我的学术创造力衰竭的明证。

刑法学研究是我毕生从事的事业。与刑法学的结缘，始于1978年，这年2月我以77级学生的身份入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1978年被称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元年，这一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至于说到法制的恢复重建，是以1979年7月1日刑法等7部法律通过为标志的。从1949年到1979年，在这30年的时间里我国是没有刑法，也没有民法的，更不要说行政法。1979年刑法是社会主义中国的第一部刑法，从1950年开始起草，共计33稿，至1979年仓促颁布。这部刑法的起草经历了我国与苏联的政治蜜月期，虽然此后我国与苏联在政治上决裂，但刑法仍然保留了明显的苏俄痕迹。同时，从1950年代成长起来的我国刑法学家，基本上都是接受苏俄刑法学的学术训练，他们在荒废了20年以后回到大学重新执教，恢复的是苏俄刑法学的学术传统，我们是他们的第一批正规学生。1979年7月1日通过的刑法，生效





日期是 1980 年 1 月 1 日。而根据课程安排，我们这个年级从 1979 年 9 月开始学习刑法这门课程。也就是说，我们是在刑法尚未生效的时候开始学习刑法的，课程一直延续到 1980 年 7 月。一年时间，学完了刑法的总则与分则。对于刑法，我们只是粗略地掌握了法条，对其中的法理则不知其然，更不用说知其所以然。至于司法实务，更是因为刑法刚刚开始实施，许多罪名还没有实际案例的发生，所以不甚了然。大学期间，我国学术百废待兴，刚从“文化大革命”中走出来，受到摧残最为严重的法学学科几乎是一片废墟，我们经历了这个过程。现在很难想象，我们在整个大学四年时间里，每一门课程都没有正式的教科书，我们是在没有教科书的情况下完成学业的。也正是如此，我们阅读了大量非法学的书籍，基于本人的兴趣，我更是阅读了当时在图书馆所能借阅的大量哲学著作，主要是西方 17 世纪以来的，包括英国、法国、德国的哲学著作，对康德、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尤其着迷。因为原来就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所以我对于马克思主义来源之一的德国古典哲学理解起来较为容易。这段阅读经历，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我的哲学气质，也对我此后的刑法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在 1980 年代后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的刑法哲学研究，就是这段读书经历的衍生物。我在 1981 年年底完成的学士论文题目是《论犯罪的本质》，这就是一个具有本体论性质的题目。从这个题目也可以看出当时我的学术偏好。但这篇论文很不成功，只是重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阶级性等政治话语，缺乏应有的学术性。因此，论文的成绩是良好而没有达到优秀。我的本科刑法考试成绩也只是良好，当时我的兴趣并不在刑法，后来只是因为一个偶然的原因才走上刑法的学术道路。

在我 1982 年 2 月大学毕业的时候，正是社会需要人才的时候，我们班级的大部分同学被分配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机关，也有部分同学回到各省的高级法院和检察院，还有部分同学到各个高校担任教师，从事学术研究。而我们这些较为年轻的同学则考上了硕士研究生，继续在大学学习。我考上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从 1988 年开始改称法学院）研究生，师从我国著名的刑





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开始了我的刑法学习生涯。

1982年2月，我从北京大学来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成为我接受法学教育的第二所大学。正是在这里，我接受了最为经典的带有明显苏俄痕迹的刑法学的学术训练。我的硕士论文是王作富教授指导的，题目是《论我国刑法中的正当防卫》，这是一篇贴近司法实务的论文，也是我最初的论文写作。该文答辩时是4万字，后来扩充到20余万字，于1987年以《正当防卫论》为书名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成为我的第一部个人专著。到1988年3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时候，我娴熟地掌握了已经在中国本土化的苏俄刑法学，这成为我的刑法学的学术底色。

1984年12月，我在硕士毕业的时候就已经办理了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留校任教的手续，因此博士学位相当于是在职攻读。当然，当时课时量较少，没有影响博士阶段的学习。1988年3月博士论文答辩获得通过，论文是高铭暄教授指导的，题目是《共同犯罪论》，有28万字。这是我第一次完成篇幅较大的论文。博士论文虽然以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为基本线索，但汲取了民国时期所著、所译的作品，例如较多的是日本20世纪30、40年代的作品，试图将这些学术观点嫁接到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理论当中。其中，以正犯与共犯二元区分为中心的理论模型就被我用来塑造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的理论形象。后来，我的博士论文被扩充到50余万字，于199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以上在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两部著作，是我早期学习以苏俄刑法学为基础的刑法知识的产物，由此奠定了我的学术根基。

从1984年开始，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从事刑法的学术研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我完成了从助教到教授的教职晋升：1984年12月任助教、1987年12月任讲师、1989年9月任副教授、1993年6月任教授、1994年任博士生导师。及至1998年1月，我回到母校——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在大学担任教职，培养学生当然是主业。但对于研究型大学的教师来说，学术研究也是其使命之所在、声誉之所系。因此，我将相当的精力投入刑法的学术研究，见





证了我国刑事法治的演进过程，也参与了我国刑法学术的发展进程。在我自己看来，我在提升我国刑法研究的学术水平与拓展我国刑法研究的理论疆域这两方面作出了努力，有所贡献。我的研究领域主要在以下五个面向：

（一）刑法哲学

1992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哲学》一书，可以说是当时篇幅最大的一部刑法著作，也是我的成名作，这一年我35岁，距离大学本科毕业正好10年。《刑法哲学》一书可以说是我对过去10年学习与研究刑法的总结之作，完成了我对以苏俄刑法学为源头的我国刑法学的理论提升与反思，并且确定了我进一步研究的学术方向。这是我国整个法学界第一本采用哲学方法研究部门法的著作，因而受到瞩目。在《刑法哲学》的基础上，我于1996年在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人性基础》一书，并于199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价值构造》一书。以上三部著作构成了我的刑法哲学研究三部曲，成为我的刑法学术研究的一个独特面向。

我的刑法哲学研究是在一种十分独特的学术生态环境下进行的，也是我在极度贫乏的我国刑法学中试图突破，寻求前途的一种学术能力。如前所述，当我在1980年代中期进入刑法学术界的时候，我国刑法理论还是苏俄刑法学的“拷贝”，当然也结合刚刚颁布的我国刑法进行了一些阐述。但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当时的刑法理论是十分肤浅的，这对于正处于知识饥渴阶段的我来说，是很不解渴的。1988年当我获得博士学位的时候，现有的刑法知识我已经完全掌握了。当时我国学术尚未对外开放，在一个自闭的学术环境中，我基于对拘泥于法条的低水平解释的刑法理论现状的不满，以为刑法理论的出路在于从刑法解释学提升为刑法哲学。因此，在刑法哲学的名义下，我对现有的刑法知识进行了体系化的整理，并试图探索我国刑法学的出路。在刑法哲学的三部曲中，《刑法哲学》一书是在对苏俄刑法知识的系统化叙述的基础上，以罪刑关系为中心建构了一个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可以看作是对苏俄刑法知识的哲理化改造。如果说，《刑法哲学》一书还是以叙述刑法本身的知识为主的，那么，《刑法的人性基础》与《刑



法的价值构造》两书则是对刑法的形而上的研究，实际上可以归属于法理学著作而非刑法学著作。这是在学术境况晦暗不明的情况下，从哲学以及其他学科汲取知识，寻求刑法学的突破的一种努力。刑法哲学的研究从 1990 年持续到 1996 年，这是我从 33 岁到 38 岁这样一段生命中的黄金季节。尽管刑法哲学的研究给我带来了较高的声誉，但这只是我进入真正的刑法学研究的学术训练期。正是刑法哲学的研究使我能够把握刑法的精神与哲理，从思想的高度鸟瞰刑法学术。

（二）刑法教义学

1997 年我国完成了一次大规模的刑法修订，从这时起，我将学术目光转向刑法条文本身。1997 年 3 月，我在 40 岁的时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疏议》一书，这是一部以法条为中心的注释性的刑法著作，是我从刑法哲学向刑法解释学的回归。《刑法疏议》一书中的“疏议”一词，是一个特定的用语，不仅仅具有解释的意思，而且具有疏通的含义。我国唐代有一部著名的著作，称为《唐律疏议》，流传千古，被认为是我国古代最为重要的律学著作。《刑法疏议》这个书名就带有明显的模仿《唐律疏议》的色彩，这也表明我试图从我国古代律学中汲取有益的知识。我国古代的律学，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律学与现在的法学还是有所不同的，法学是清末从国外移植的学术，主要是从日本，以及通过日本而吸收德国的刑法知识。因为该书是对刑法条文的逐条注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书的内容很快就过时了。该书成为我的著作中唯一一部没有修订再版的著作，这次也同样没有收入“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

2001 年我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本体刑法学》一书，这是继《刑法疏议》之后又一部关注刑法本身的著作。但《本体刑法学》完全不同于《刑法疏议》：后者是逐条逐句地注释刑法条文的著作；前者则是没有一个刑法条文，而以刑法法理为阐述客体的著作。《本体刑法学》是《刑法疏议》的后续之作，力图完成从法条到法理的提炼与升华。《本体刑法学》这个书名中的“本体”一词来自康德哲学，具有物自体之义。我将法条视为物之表象，把法理看作是隐藏在法条背



后的物自体。因此，《本体刑法学》是纯粹的刑法之法理的叙述之作。这里应该指出，在整个 1980 年代我国刑法学还是在一种与世隔绝的状态下进行学术研究的。只是从 1990 年代初开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与国外的学术交流也随之展开。尤其是英美、德日的刑法学译著在我国的出版，为我国刑法学者打开了一扇学术之窗。从刑法的对外学术交流来看，最初是与日本的交流，后来是与德国的交流，这些都在相当程度上为我国的刑法学研究提供了学术资源。刑法学界开始对我国传统的刑法学进行反思，由此开启了我国当代的刑法知识的转型之路。

2003 年我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规范刑法学》一书，这是我的第一本刑法教科书，或者也可以称为刑法体系书。该书以我国的刑法条文为中心线索，完整地展开对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的知识铺陈，以适应课堂教学的需要。该书到目前已经出版了第三版，篇幅也做了较大规模的扩充。《规范刑法学》对于刑法总则的法理阐述是较为简单的，其重点是对刑法分则的分析。我国刑法是一部所谓统一的刑法典，所有罪名都规定在一部刑法之中，有近 500 个罪名，其他法律中都不能设立罪名。《规范刑法学》对这些罪名逐个进行了构成要件的分析。对于重点罪名分析得尤为详细，这对于正确把握这些犯罪的法律特征，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除了刑法规定以外，我国还存在司法解释制度，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就审判与检察中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这种解释本身就有法律效力，可以在判决书中援引。自从刑法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种解释实际上成为一种准法律规范。《规范刑法学》一书中所称的“规范”，不仅包括刑法规定，而且包括司法解释。因此，《规范刑法学》尽可能地将司法解释融合到法理叙述当中，并且随着司法解释的不断颁布该书也不断进行修订。

2010 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教义刑法学》一书，这是一部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为中心线索，并对比四要件的犯罪论体系，系统地叙述德日刑法知识的著作。该书所称的教义刑法学，是指教义学的刑法学。该书以教义或



曰信条（Dogma）为核心意念，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为逻辑框架，在相当的深度与广度上，体系性地叙述了刑法教义的基本原理，充分展示了以教义学为内容的刑法学的学术魅力。该书对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和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行了比较研究，是对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的本土化的知识转换，为引入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清理地基创造条件。该书是我为推动我国当代刑法知识的转型，以德日刑法知识取代以苏俄刑法学为底色的刑法知识所做的一种学术努力。

（三）刑事法治

1998年对于我来说又是人生道路上的一个转折点，这一年1月我回到了母校——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与此同时，从1997年到1999年我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兼职担任副检察长，这段挂职经历使我进一步了解司法实务工作，尤其是对于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实际运作情况有了切身的了解，这对于我此后进行的刑事法治研究具有重要助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我的学术视野超出刑法学，建立了刑事一体化，即整体刑法学的观念，从而开阔了理论视域。2007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刑事法治论》一书，就是这一方向的努力成果。这是一部面向法治现实之作，而且是以刑事司法实际运作为结构，贯穿了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中心线索。该书讨论了刑事法治的一般性原理，基于刑事法治的理念，我对警察权、检察权、辩护权和审判权都进行了法理探究：寻求这些权力（利）的理性基础，描述这些权力（利）的运作机理，探讨这些权力（利）的科学设置。同时，我还对劳动教养和社区矫正这两种制度进行了研究。尤其是劳动教养，它是中国独特的一种带有一定保安处分性质的制度。但由于保安处分的决定权被公安机关所独占，其被滥用日甚一日。我在该部分内容中明确提出了分解劳动教养，使其司法化的改革设想。

刑事法治，是我在过去20多年时间里始终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也是基于对我国的社会现状所进行的刑事法的理论思考，为推进这个领域的法治建设所做的一份学术贡献。尽管现实与理想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这种差距难免使我们失望，但学术努力仍然是值得的。我国目前正处在一个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时刻，





既需要改革的勇气，也需要改革的思想。

（四）刑法知识论

2000年我在《法学研究》第1期发表了《社会危害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一文，这是我对深受苏俄影响的我国刑法学反思的开始。社会危害性是苏俄刑法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被认为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正是在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之上，建构了苏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我国刑法学也承继了社会危害性理论，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由此形成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对社会危害性理论的批判，成为我对苏俄刑法学的学术清算的切入口。2006年我在《政法论坛》第5期发表《刑法知识的去苏俄化》一文，明确地提出了去除苏俄刑法知识的命题，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展开对苏俄刑法学的批判，并对我国刑法知识的走向进行了探讨。其结论反映在我发表在《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的《刑法知识的教义学化》一文当中，这就是吸收德日刑法知识，建构我国的刑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在这当中，完成从苏俄的四要件到德日的三阶层的转变，可以说是当务之急。当然，我国的知识转型并没有完成，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仍然占据着通说的地位，但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已经开始普及，走向课堂，走向司法。围绕着以上问题的思考，我于201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刑法的知识转型（学术史）》和《刑法的知识转型（方法论）》两书，为10年来我对我国刑法知识的研究画上了一个句号。刑法知识论的研究，使我从具体的刑法规范与刑法法理中抽身而出，反躬面向刑法学的方法论与学术史。这是一个刑法学的元科学问题，也是我的刑法学研究的最终归宿。

（五）判例刑法学

在我的刑法研究中还有一个独特的领域，这就是判例刑法学。我国传统的刑法学研究都是以刑法的法条为中心的，这与我国存在司法解释制度但没有判例制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然而，判例对于法律适用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深入的刑法学研究必然会把理论的触须伸向判例。前些年，我国虽然没有判例制度，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版的案例选编等司法实





际素材，为刑法的判例研究提供了可能性。我在法学院一直为刑法专业的硕士生开设案例刑法研究的课程，作为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学习的补充，受到学生的欢迎。在这种情况下，我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版的有关案例为素材，进行判例刑法学的研究，于200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判例刑法学》（上下卷）一书。该书从案例切入，展开法理叙述，将案例分析与法理研究融为一体，成为刑法学研究的一个新面向。

2010年中国正式建立了判例制度，这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称为案例指导制度。这种判例制度完全不同于德日国家的判例制度，它是以最高人民法院不定期颁布指导性案例的方式运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在下级法院审判过程中具有参照的效力。这里的参照，既非具有完全的拘束力，又不是完全没有拘束力，而是具有较弱的拘束力。这些指导性案例虽不能在判决书中援引，但判决与指导性案例存在冲突的，可以作为上诉的理由。尽管这一案例指导制度仍然具有较强的行政性，它是以颁布的方式呈现的，而不是在审判过程中自发形成的规则秩序；但它毕竟是一种新的规则提供方式，对于我国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判例制度的关键功用在于通过具体判例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司法裁判规则，因此，对于裁判规则的提炼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作为首席专家，从2010年开始承担了《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并于2013年年初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裁判要旨通纂》（上下卷）一书。该书在对既有的刑事指导案例进行遴选的基础上，提炼出对于刑事审判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要旨，并对裁判要旨进行了法理阐述，以此为司法机关提供参考。

刑法学属于部门法学，它与公民权利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刑法学者不仅是一个法条主义者，更应该是一个社会思想家；既要对于国家法治的理想，又要对于公民社会的憧憬；既要对于被害人的关爱之情，又要对于被告人的悲悯之心。

罪刑法定主义是我所认知的刑法学的核心命题：它是刑法的出发点，同时也





是刑法的归宿。在我的刑法理论研究中，罪刑法定主义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中国1979年刑法并没有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反而在刑法中规定了类推制度。及至1997年刑法修订，废弃了类推制度，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由此而使中国刑法走上了罪刑法定之路。在我国刑法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前后，我先后撰文对罪刑法定主义进行了法理上的深入探讨。这些论文编入《罪刑法定主义》一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于2010年出版。在该书的封底，我写了这样一句题记，表达了我对罪刑法定主义的认知：“罪刑法定主义：正义之所归，法理之所至。”罪刑法定主义应当成为刑法的一种思维方式，并且贯穿于整个刑法体系。我国刑法虽然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但这只是一个开端，还会经历一段罪刑法定司法化的艰难进程。在相当一个时期，我国刑法学者还要为实现罪刑法定原则而奋斗。

整体刑法学的研究也是值得提倡的。李斯特提出了整体刑法学的命题，这对于今天我国的刑法学研究仍然具有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我的前辈学者储槐植教授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思想，追求刑法的内在结构合理（横向协调）与刑法运行前后制约（纵向协调）。作为一种方法论，刑事一体化强调各种刑法关系的深度融合。应该说，整体刑法学与刑事一体化都是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待刑法，反对孤立地研究刑法，提倡把刑法置于整个法律体系与社会关系中进行分析。对于这样一种刑法研究的方法论，我是十分赞同的。因为刑法本身的研究领域是较为狭窄的，必须拓宽刑法的研究领域，并且加深刑法的研究层次。对于刑法，应当以教义学为中心而展开。如果说，刑法教义学是在刑法之中研究刑法，那么，还需要在刑法之上研究刑法的刑法哲学、在刑法之外研究刑法的刑法社会学、在刑法之下研究刑法的判例刑法学，等等。除了对刑法的学理研究以外，刑法学者还应当关注社会现实，关注国家法治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使刑法学不仅是一种法教义学，而且具有经世致用的功效。

刑法是具有国别的，刑法效力是具有国界的；然而，刑法知识与刑法理论是具有普世性的，是可以跨越国界的。因此，我始终认为我国刑法学应当融入世界刑法学的知识体系中去，而不是游离于世界刑法学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应





当向德、日、英、美等法治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刑法理论。相对而言，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借鉴的是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包括法律技术与思维方法。因此，吸收与汲取德日刑法知识是更为便利的。从 1980 年代以来中国刑法学演进的路径来看，其也是在学术上的对外开放当中发展起来的。最初是引进日本的刑法知识，后来是引进德国的刑法知识；开始是以引进刑法总论知识为主，后来逐渐引进刑法各论知识；从翻译出版刑法体系书（教科书），到后来翻译出版刑法学专著，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这些来自德日的刑法知识对于中国刑法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推动了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我国学者将这些舶来的刑法知识用于解决中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中的问题，其实践功能也是十分明显的。可以说，我国刑法学正在融入德日刑法知识的体系之中。

“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将对已经出版的个人著作进行修订整理，陆续出版。我的著作初期散落在各个出版社，首先要对各个出版社的编辑在我的著作出版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自 2006 年起，我的著作列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出版了 20 余种。现在，我的个人专著以“陈兴良刑法学”的名义修订出版，作为本人学术生涯的一个总结。对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在我的著作出版过程中的敬业、细致和认真的职业精神，表示敬意。30 年来以学术为旨归，以写作为志业，虽劳人筋骨，伤人心志，亦执着以求，守职不废。这对于一个学者来说，当然是本分。然此盈彼亏，心思用于学问多，则亏欠家人亦多。因此，对于夫人蒋莺女士长久以来对我的理解与襄助，深表谢意。

自从 1987 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一本个人专著《正当防卫论》以来，正好 30 年过去了。这 30 年是我学术研究的黄金时节，在此期间，出版了数十种个人专著，主编了数十种著作以及两种连续出版物，即《刑事法评论》（40 卷）和《刑事法判解》（9 卷），发表了数百篇论文。收入“陈兴良刑法学”的，是我在这 30 年间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以下 14 种，分为 18 卷（册），计一千余万字：



1. 《刑法哲学》
2. 《刑法的人性基础》
3. 《刑法的价值构造》
4. 《刑法的知识转型（方法论）》
5. 《刑法的知识转型（学术史）》
6. 《刑事法治论》
7. 《正当防卫论》
8. 《共同犯罪论》
9. 《刑法适用总论》（上卷）
10. 《刑法适用总论》（下卷）
11. 《规范刑法学》（上册）
12. 《规范刑法学》（下册）
13. 《判例刑法学》（上卷）
14. 《判例刑法学》（下卷）
15. 《本体刑法学》
16. 《教义刑法学》
17. 《口授刑法学》（上册）
18. 《口授刑法学》（下册）

学术是一个逐渐累积的过程，每个人都只是一门学科所形成的知识链中的一个节点。我作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登上我国刑法学术舞台的学者，学术生命能够延续到 21 世纪 20 年代，正好伴随着我国刑事法治的恢复重建和刑法学科的起死回生，以及刑法知识的整合转型，何其幸也。“陈兴良刑法学”所收入的这些作品在刑法学术史上，都只不过是“匆匆过客”。这些作品的当下学术意义日渐消解，而其学术史的意义日渐增加，总有一天，它们会成为刑法学术博物馆中的古董摆设，这就是历史的宿命。

在“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的编辑过程中，总有一种“人书俱老”的感叹。





我知道，这里的“书”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书，而是指书法的“书”。但在与“人”的对应意义上，无论对这里的“书”作何种理解都不重要，而对“俱老”的意识和体悟才是最为真实和深刻的。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还有什么比亲笔所写的书，伴随着自己一天天老去，更令人激动的呢？

最后，我还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我的厚爱。如前所述，我的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就是198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从2006年开始人大出版社将“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纳入“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这次又专门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学”作品集。我还要感谢北京冠衡刑辩研究院院长刘卫东律师为作品集的出版慷慨解囊，提供资助。作为我指导的法律硕士，刘卫东在律师从业生涯中践行法治，成为业界翘楚。为师者，我感到十分荣幸。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年9月1日



第三版出版说明



《本体刑法学》从2001年初版，2011年出版第二版，到现在的第三版，已过去16年之久。第三版未对内容作太大的修订，只是改正了个别错字。因此，第三版可以说是一个重印版。

《本体刑法学》一书在我的著作中，是较有特色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第一是书名独特。本体刑法学的提法是极为罕见的，也可以说是我的杜撰。然而，在本体与规范的对应意义上，论述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还是具有一定意义的。第二是写法独特。本书采用的是一种叙述性的写法，以此区别于论述性。因此，本书作者的立场较为中立，这对于读者较为客观地了解刑法学的理论面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第三是注释独特。本书将正文与注释加以功能上的区隔：正文以叙述刑法学原理为主，而将参考资料纳入注释之中。因此，本书可以采用不同的读法：既可以正文与注释分开阅读，也可以正文与注释参照阅读。这两种阅读方法各有好处：前者的阅读会更加流畅；后者的阅读能加深理解。

总之，《本体刑法学》一书对于系统地掌握刑法学知识会有一定的帮助，能够起到一种引导性的作用。这也是我对于本书敝帚自珍的原因之所在。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年6月5日

第二版出版说明



《本体刑法学》一书 2001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迄今已逾 10 年。可以说，《本体刑法学》是我的学术转型之作：从先前的刑法哲学研究而转向刑法教义学的研究。在《本体刑法学》的基础上，我先后出版了《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第 1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2 版）、《口授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判例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和《教义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等著作，由此形成我近十年来刑法理论的研究轨迹。

我记得在《本体刑法学》一书出版后不久，日本学者铃木敬夫教授来访，我赠以该书。铃木教授问我：书名中的“本体”是什么意思？我以康德的物自体与现象为喻，告诉铃木教授，本体刑法学之本体是指隐藏在法条背后的法理。因此，本体与法条是相对应的概念，本体刑法学是指以揭示隐藏在法条背后的法理为宗旨的刑法学。至今，我仍然认为这是对本体刑法学的一个正确解读。因此，本体刑法学是一种以法理为本位的刑法学，本书是一部没有法条的刑法学。可以说，从我对本体刑法学的定位来看，还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刑法哲学的思辨魅影。尽管如此，《本体刑法学》一书的出版还是标志着我从刑法哲学向刑法教义学的转型。



我以为，《本体刑法学》一书之于我的刑法学研究，具有以下三重意义：

（一）研究路径的转换

我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进入刑法学领域的。当时我国刑法理论正在学术废墟之上恢复重建，因而处于一种对法条进行简单注释的较低水平，尤其是苏俄刑法学随着我国刑法理论的发展而逐渐恢复其影响。对这种低水平的刑法理论研究现状的不满，使我产生了将哲学方法引入刑法学，从而提升为刑法哲学的学术冲动，由此开始了我的刑法哲学之旅。然而，刑法哲学是对刑法的超规范研究，从根本上说，它是一种刑法的立法论而非司法论，甚至是一种法理学而非刑法学。在这种情况下，随着 1997 年刑法修订，我从超法规研究回归法条本身，《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是其标志。当然，《刑法疏议》还是以法条为中心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制于法条。在这种情况下，我试图寻找一种独立于法条的刑法法理，遂有《本体刑法学》之作。应该说，以法条为中心的刑法教义学是刑法学的主体部分，而我的刑法哲学研究只是在特殊历史背景下的一段学术经历。虽然不能说是一段弯路，但也不能说是刑法学研究的正道。我十分庆幸在刑法哲学研究告一段落以后，能够及时回归刑法教义学，实现刑法学术的“软着陆”。因此，《本体刑法学》一书在我个人的学术经历史上是具有标志意义的，回想起来令人感慨。

（二）理论框架的构筑

我在《刑法哲学》一书中，建构了一个刑法哲学的理论体系。这种对体系的偏好，是黑格尔式的辩证思维的影响所致，也与年轻人的自信与自负有关。这种对体系的偏好延续到《本体刑法学》一书，主要体现在试图建立罪体—罪责的犯罪构成体系。罪体与罪责，大体上相当于不法与有责。因为我在本书中明确地把罪体界定为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表现为主观外在事实的构成要件。这个定义，完全可以等同于贝林的构成要件。而罪责是在具备罪体之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所具有的可归责性。因此，在罪体与罪责之间建立了一种逻辑的位阶关系。当然，在这一体系中，正当化事由仍然安排在犯罪构成以外加以讨论，被视为定罪的反面。从逻辑上来说，正当化事由是违法阻碍事由或者责任排除事由，纳入罪体与





罪责中加以研究，也许是更合适的。在《规范刑法学》第二版中，我将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作为罪体排除事由，将责任无责力、违法性认识错误与期待不可能作为罪责排除事由分别纳入罪体与罪责中讨论，从而使正当化事由的体系性地位问题得到妥当的解决。此外，在《规范刑法学》第一版，我在罪体、罪责以外又设立了罪量这一要件。罪体与罪责是犯罪构成的本体要件，而罪量则是犯罪构成的数量要件。罪量要件是基于我国刑法的特殊规定，其类似于德日刑法学中的客观处罚条件，将之确立为犯罪构成要件之一，我认为是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尽管关于犯罪构成体系，我此后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完善，本书第二版相应地作了结构与内容上的调整。从刑法哲学体系到本体刑法学的犯罪构成体系，是一个重大的转变，也是我的学术关注点与理论兴趣点的某种转移。现在罪体—罪责—罪量已经成为我在刑法教义学上的一种学术标识，包含某种学术创新性。但在通常情况下，我还是乐意采用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与有责性的三阶层体系。例如，在《教义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一书中，我就对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进行了体系性的叙述。我以为，各种理论体系只不过是知识的载体，只要知识的结构性问题得到妥当处理，其实采取何种体系表达并不十分重要。而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之所以取代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并非体系的原因，而是因为四要件的犯罪构成体系没有正确设定构成要件之间的位阶关系。《本体刑法学》一书使我对犯罪构成体系产生了全新的感悟，并据此形成罪体—罪责这种具有我个人独特性的犯罪论体系。这是令我难忘的。

（三）表达方法的尝试

在《本体刑法学》一书的代序中，我提出了“一种叙述性的刑法学”的命题。这里的叙述性是指区别于论述性的一种表达方式。其实，隐含在叙述性的刑法学这一命题背后的，是对德日刑法学知识的大量吸收，从而为我国刑法学向刑法教义学的转型提供知识资源与理论能量。如前所述，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刑法学面临一个恢复重建的问题，而当时恢复的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从苏俄引入的刑法学。此后，随着我国刑事法治的发展，尤其是学术上的对外开放，德日的与英美的刑法知识大量引入我国，由此开始酝酿我国刑法知识的重大变革。及至本





书第一版写作的那个时点，即新旧世纪交替之际，刑法知识变革的条件已经成熟。正是从那个时刻开始，我国刑法学出现了一个教义学化的学术变迁过程。《本体刑法学》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将德日刑法知识进行本土化表述的一种尝试。在本书中，我更注重的是刑法知识，这里主要是指德日的，也称大陆法系的刑法知识的归纳、吸收与借鉴，由此形成所谓本体刑法学的知识体系。在《本体刑法学》一书中，采用正文与注释并重的方法，注释篇幅与正文相当。这样一种表达方式，表明我力图对德日刑法知识进行集约化的介绍与铺陈，将其纳入我国刑法学体系。这样一种学术努力的尝试，尽管可能还存在这种或者那样的问题，但我以为还是具有学术价值的。

10年，无论是对一本书，还是对一个人，都是一段足够长的岁月。10年之后的我不同于10年前；同样，10年之后的我国刑法理论也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而《本体刑法学》一书见证了这一变化，或者说它本身就是这一变化的一个细节、一个物证。《本体刑法学》一书在10年以后的再版，是这本书尚能在我国刑法学界幸存的证明，因而也是这本书的幸运。作为作者的我，尤其感到幸福。

谨识于北京依水庄园渡上寓所

2010年7月29日

一种叙述性的刑法学（代序）



刑法学作为一门古老的学问，随着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发展，尤其是随着社会文明的嬗进而常青。如果说，规范刑法学是一种以法条为本位的刑法学，旨在对法条的内容进行阐发，因而其生命力来自刑法的现实运动，那么，理论刑法学，在更高层次上的刑法哲学，就是一种以法理为本位的刑法学。法条与法理，具有密切的依存关系。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法条中剥离出法理，使法理独立于法条，使法理超越于法条。对于刑法法理的不懈追求，成为我的研究动力。在刑法哲学的层面上，我们可以从各个视角触摸并把握法理，使法理通过一定的逻辑形式加以演绎并展开。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通过改变话语形式来凸显刑法法理。这里，涉及一个文体的问题。

文体是每个人都要接触到的关于写作的格式，对于叙述文、论述文等各种文体，我们曾经是那么的耳熟能详。我们被告知：对于一个人物的描述与一个事件的记载，应当采用叙述文，因而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往往被归入叙述文体；而对于一个道理的论证，则应当采用论述文，因而论文、专著等社会科学作品往往被归入论述文体。我曾经沉浸在文学之中，每每为文学作品中优美的叙述而感动。当我进入法学殿堂，初学写作的时候，叙述远离我而去，开始学会以一种论述的方式表达学术思想。在论述文中，思想火花闪现，学术观点积淀。就像一名



熟练工，操作着论述文这种文体，不断地制作出论文、专著。尽管在论述中，我明显地感到一种批判的力量、一种表达的能量，但我还是隐约地感到一种自我的失落、一种话语的单调。如果说，在文学作品中，文体的改变能够带来一场文学的革命，那么，在法学中，为什么不能对陈述的方式进行改变呢？由此，我尝试着将一种论述性的刑法学转换为一种叙述性的刑法学。论述性的刑法学是指在批评现有理论的基础上确立自己的观点的一种刑法理论表达方式，刑法学论文、专著莫不如此。叙述性的刑法学是指以陈述刑法的一般原理为特征的一种刑法理论表达方式。在刑法学中，最接近这种文体的刑法教科书是以阐述通说为使命的。当下的刑法教科书随处可见，然而大部分教科书不仅学术观点乏新，而且理论框架陈旧。在这种情况下，一种以教科书为参照系的，以叙述性为写作特征的创作欲望使我冲动，并且跃跃欲试。本书的写作就是这一想法的实践。本体刑法学意味着刑法的本体展开，这里的展开有着叙述的意蕴。在这种叙述性的刑法学的表达中，我追求以下三个风格：

一是体系性叙述。体系是一定规模的事物的存在状态，复杂的事物无不是一种体系性存在。这里的体系，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理解为系统。在学术著作中，不仅要求观点的正确性，而且追求体系的完美性。刑法论著都是根据一定的体系设计铺陈而成的，这种体系是思想观点的体系。我在这里所说的体系性叙述，并不是在这个意义上而言的，应当是指本体刑法学的学科体系。作为本体刑法学的体系性叙述，我将竭力构筑一个合理的体系，并尽可能全面地展示这一体系的逻辑结构。在这种情况下，我更为关注的是刑法学基本原理的陈述，而主要不是对某一问题的深入把握。为避免这种体系性叙述可能造成的理论肤浅，我以注释的方式，尽可能地提供相关的背景材料，以便检索。因此，正文以一种流畅的陈述进行体系性叙述，注释则类似于这种陈述的“旁白”，增加这种体系性叙述的厚度。在这种体系性的叙述中，我感到一种思想的流淌，而不是观点的交锋，从而获得了一份心灵的平静。

二是法理性叙述。这里的法理是相对于法条而言的，法理虽然依附于法律，但又往往具有自身的独立品格，我是始终这么认为的。因此，在刑法学中，我倡导一





种超规范的研究，力图阐述一种自在于法条的法理，创作一本没有刑法条文的刑法专著。当然，我并不是否认规范刑法学的价值。事实上，规范刑法学作为一种刑法教义学（legal dogmatics），对于刑法的适用具有重要意义。我主要是从刑法理论多元化的立场出发，倡导对刑法的超规范阐述。如果把规范刑法学称为司法刑法学，那么，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对刑法超规范阐述的刑法学称为立法刑法学。在此，我所创作的就是这样一本没有刑法条文的刑法教科书，即不以法条为本位而以法理为本位的刑法教科书。在这种以法理为本位的刑法教科书中，刑法的学科体系超越刑法的条文体系，刑法的逻辑演绎取代刑法的规范注释。因此，这种刑法法理不再以刑法法条为依托，而是获得了理论上的自足性。以往在刑法教科书中刑法法条所占据的核心地位被刑法理论取代，刑法法理自身的内在规律成为一以贯之的主线。

三是私人性叙述。这里的私人性叙述，是指具有个性化的理论陈述。学术的品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性。没有个性的学术，千篇一律，千人一貌，缺乏生动性。因此，独特的理论品格始终为我所孜孜以求。俗语曰：谎言重复一千遍也会变成真理。那么，真理重复一千遍又会如何呢？当然不至于变成谎言，但肯定会变成常识，甚至变成陈词滥调。由此可见，重复是应当竭力避免的，即使是真理也不能重复。重复的反面是创新，创新才是真理的长生之道。这种创新，不可能出现在人云亦云之中，而只是出现在个性化的探索之后。因此，本体刑法学的私人性叙述，意味着虽然是在陈述以通说为主的刑法原理，但不是对通说的简单介绍，而是经过本人精心咀嚼和细心品味所陈述出来的，并且这种陈述的方式是具有个性的。当然，这种私人性叙述不是脱离学术语境的自说自话式的私语，而是以浓重的理论氛围为背景的，并尽量使这种私人性叙述加入公共话语。只有这样，才能丰富刑法理论的公共话语。

一种叙述性的刑法学，是我为本书设定的逻辑格调。也许这种格调是怪诞的，我还是想努力追求，以在思想内容与表述方法上实现自我超越。

陈兴良

1999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一、犯罪	2
二、刑罚	3
三、罪刑关系	4
第二节 刑法的结构	5
一、罪—刑结构	5
二、罪—责—刑结构	5
三、罪—责结构	6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7
一、编	8
二、章	9
三、节	9
四、条	9



目录

平乱电子资源交易平台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太我也

五、款	10
六、项	10
七、目	11
第四节 刑法的特征	11
一、公法的特征	11
二、刑事法的特征	12
三、强行法的特征	13
第五节 刑法的分类	13
一、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13
二、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14
三、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15
四、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	15
第六节 刑法的界定	17
一、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17
二、刑法与监狱法	18
第七节 刑法的解释	18
一、刑法解释的原理	19
二、刑法解释的种类	22
三、刑法解释的方法	26
 第二章 刑法机能	30
第一节 规范机能	30
一、评价机能	31
二、裁判机能	32
三、评价机能与裁判机能的统一	32



第二节 社会机能	33
一、保障机能	33
二、保护机能	35
三、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的统一	38
第三章 刑法价值	44
第一节 刑法的公正性	44
一、刑法的正当性	45
二、刑法的公平性	54
三、刑法的平等性	58
第二节 刑法的谦抑性	60
一、刑法的紧缩性	60
二、刑法的补充性	61
三、刑法的经济性	63
第三节 刑法的人道性	66
一、刑法的宽容性	66
二、刑法的轻缓性	67
三、刑法的道义性	68
第四章 刑法原则	69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69
一、罪刑法定的价值内容	69
二、罪刑法定的立法机理	73
三、罪刑法定的司法运作	75
四、罪刑法定的现实考察	76





第二节 罪刑均衡原则	80
一、罪刑均衡的价值内容	80
二、罪刑均衡的立法确认	84
三、罪刑均衡的司法体认	88
四、罪刑均衡的现实考察	92
第五章 刑法效力	9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94
一、刑事管辖的一般原则	95
二、刑事管辖的特殊原则	101
三、引渡	10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05
一、刑法的生效时间	105
二、刑法的失效时间	106
三、刑法的溯及力	106
第六章 犯罪概说	10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09
一、犯罪的形式概念	109
二、犯罪的实质概念	111
三、犯罪的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的相关考察	113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	117
一、法益侵害说	118
二、社会危害性说	122
三、法益侵害说与社会危害性说的相关考察	127





第三节 犯罪的特征	129
一、实体法上的犯罪特征	129
二、证据法上的犯罪特征	131
三、程序法上的犯罪特征	132
第四节 犯罪的分类	133
一、重罪与轻罪	134
二、自然犯与法定犯	135
三、侵害私法益的犯罪与侵害公法益的犯罪	136
四、国内犯罪与国际犯罪	139
第七章 犯罪构成 I：总说	14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理论	141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141
二、犯罪构成的沿革	144
三、犯罪构成的性质	15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体系	156
一、犯罪构成体系的类型	157
二、犯罪构成体系的比较	163
三、犯罪构成体系的辩驳	174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177
一、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	177
二、普通的犯罪构成与派生的犯罪构成	179
三、简单的犯罪构成与复杂的犯罪构成	179
四、叙述的犯罪构成与空白的犯罪构成	180
五、封闭的犯罪构成与开放的犯罪构成	180





第八章 犯罪构成Ⅱ：罪体	182
第一节 罪体概述	182
一、罪体的概念	182
二、罪体的内容	184
三、罪体的意义	185
第二节 罪体构成要素	185
一、主体	185
二、行为	187
三、客体	214
四、结果	218
五、因果关系	224
六、客观附随情状	236
第三节 罪体排除事由	237
一、罪体排除事由概述	237
二、罪体排除事由Ⅰ：正当防卫	248
三、罪体排除事由Ⅱ：紧急避险	264
第九章 犯罪构成Ⅲ：罪责	272
第一节 罪责概述	272
一、罪责的概念	272
二、罪责的内容	274
三、责任的理论	274
第二节 罪责构成要素	289
一、故意	289
二、过失	297
三、主观附随情状	308





四、罪体认识错误	309
第三节 罪责排除事由	313
一、罪责排除事由概述	313
二、罪责排除事由 I：责任无能力	316
三、罪责排除事由 II：违法性认识错误	327
四、罪责排除事由 III：期待不可能	335
第十章 犯罪构成Ⅳ：罪量	339
第一节 罪量概述	339
一、罪量的概念	339
二、罪量的规定	340
三、罪量的性质	341
第二节 数额	345
一、数额的概念	345
二、数额的类型	346
三、数额的意义	347
第三节 情节	347
一、情节的概念	347
二、情节的类型	348
三、情节的意义	348
第十一章 定罪	350
第一节 定罪概述	350
一、定罪的概念	350
二、定罪原则	352
三、定罪的意义	360





第二节 法条竞合	361
一、法条竞合的概念	361
二、法条竞合的种类	363
三、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367
第三节 定罪方法	369
一、法的吸纳：解释方法	369
二、事实识别：确认方法和推定方法	372
三、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的耦合：演绎方法	373
 第十二章 犯罪形态 I：未完成罪	375
第一节 未完成罪概述	375
一、未完成罪的概念	375
二、未完成罪的构成	383
三、未完成罪的范围	38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392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	393
二、犯罪预备的特征	394
三、犯罪预备的类型	395
四、犯罪预备的处罚	396
第三节 犯罪未遂	397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	397
二、犯罪未遂的特征	399
三、犯罪未遂的类型	406
四、犯罪未遂的处罚	411
第四节 犯罪中止	411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	411





二、犯罪中止的特征	412
三、犯罪中止的类型	414
四、犯罪中止的处罚	415
第十三章 犯罪形态Ⅱ：共同犯罪	41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417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418
二、正犯的概念	421
三、共犯的概念	427
第二节 正犯的类型	431
一、单独正犯	431
二、共同正犯	431
三、直接正犯	434
四、间接正犯	434
第三节 共犯的类型	439
一、组织犯	439
二、教唆犯	440
三、帮助犯	442
第十四章 犯罪形态Ⅲ：法人犯罪	444
第一节 法人犯罪概述	444
一、法人犯罪的历史考察	445
二、法人犯罪的社会基础	449
三、法人犯罪的理论根据	454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定罪	460
一、法人犯罪的罪体要素	460





二、法人犯罪的罪责要素	464
第三节 法人犯罪的处罚	465
一、法人犯罪的处罚根据	466
二、法人犯罪的处罚原则	467
第十五章 犯罪形态IV：单复数罪	469
第一节 单复数罪概述	469
一、罪数的标准	469
二、罪数的判断	474
第二节 单数犯罪	476
一、单数犯罪的分类	476
二、单纯的一罪	481
三、法定的一罪	483
四、处断的一罪	490
第三节 复数犯罪	499
一、同种数罪	499
二、异种数罪	499
第十六章 刑罚概说	50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500
一、刑罚权	501
二、刑罚的内在属性	503
三、刑罚的外在特征	50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506
一、剥夺功能	507
二、矫正功能	508



三、感化功能	508
四、威慑功能	509
五、鉴别功能	510
六、补偿功能	511
七、安抚功能	511
八、鼓励功能	511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512
一、刑罚的报应目的	512
二、刑罚的预防目的	515
三、刑罚目的二元论	519
第十七章 刑罚体系	524
第一节 刑罚结构	524
一、刑罚结构的基础	525
二、刑罚结构的调整	527
三、刑罚结构的构筑	534
第二节 生命刑	537
一、生命刑的存置论	537
二、生命刑的废止论	541
三、生命刑存废的评价	546
第三节 自由刑	552
一、自由刑的优点	552
二、自由刑的缺点	556
三、自由刑优劣的评价	558
第四节 财产刑	564
一、财产刑之利	565





二、财产刑之弊	567
三、财产刑利弊的评价	568
第五节 资格刑	573
一、资格刑主存论	574
二、资格刑主废论	575
三、资格刑存废的评价	576
第十八章 保安处分	579
第一节 保安处分概述	579
一、保安处分的源流	580
二、保安处分的功能	582
三、保安处分的类型	583
第二节 保安处分的立法模式	586
一、一元制	586
二、二元制	587
三、一元制与二元制的评价	589
第三节 保安处分的司法适用	591
一、保安处分的适用原则	592
二、保安处分的适用对象	593
三、保安处分的适用条件	594
第十九章 量刑	596
第一节 量刑概述	596
一、量刑的概念	597
二、量刑的原则	598
三、量刑的意义	604





第二节 量刑分述	605
一、生命刑的裁量	605
二、自由刑的裁量	606
三、财产刑的裁量	607
四、资格刑的裁量	609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609
一、量刑情节的概念	610
二、量刑情节的功能	611
三、量刑情节的适用	612
第四节 量刑的方法	615
一、经验作业法	615
二、层次分析法	615
三、数学模型法	616
四、电脑量刑法	617
第二十章 量刑制度	619
第一节 累犯制度	619
一、累犯的概念	619
二、累犯的类型	621
三、累犯的条件	622
四、累犯的处罚	625
第二节 自首制度	626
一、自首的概念	626
二、自首的类型	627
三、自首的条件	628
四、自首犯的处罚	633





第三节 立功制度	634
一、立功的概念	634
二、立功的类型	634
三、立功的条件	635
四、立功犯的处罚	636
第四节 数罪并罚制度	636
一、数罪并罚的概念	636
二、数罪并罚的原则	639
三、数罪并罚的适用	642
第二十一章 行刑	645
第一节 行刑概述	645
一、行刑的概念	645
二、行刑的原则	647
三、行刑的意义	650
第二节 行刑分述	651
一、生命刑的执行	651
二、自由刑的执行	652
三、财产刑的执行	655
四、资格刑的执行	657
第三节 行刑的变通	657
一、刑期的折抵	658
二、刑罚的易科	658
三、监外执行	660

